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5 名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23.3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 2021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